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(04)22246246

承辨人:歲股書記官

電 話:(04)22232311轉5242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.年 10.月 14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 歲 114 偵 45520字第

速別:普通件 01

附件:如文

014806

主旨: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5520 號被告 NAGAOKA DAIZO 涉嫌妨害性自主等案,應送達給被告 NAGAOKA DAIZO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文件,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,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,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,應受送達人

